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2023 年度预算

一、单位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以下简称中规院）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科研机构，主要方向任务是：研究我国各类城镇发展战略、目标、标准、布局、方法、程序、理论、政策和实施措施等重要问题。具体从事我国城镇化途径、发展预测、城镇土地综合利用、建设结构合理布局、旧城镇的改造利用、城市交通、住宅、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事业等规划设计研究工作。

（二）机构情况

中规院包括院本级和 7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分别为深圳分院、上海分院、西部分院、厦门分院、中部分院、海南分院和雄安研究院。

二、中规院 2023 年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2.66	一、科学技术支出	170,47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3.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2.04
四、事业收入	160,5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74.7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102.66	本年支出合计	180,86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6.32	结转下年	12,720.00
上年结转	18,269.83		
收 入 总 计	193,588.81	支 出 总 计	193,588.81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193,588.81	18,269.83	8,302.66	160,500.00				6,300.00	216.32
合 计	193,588.81	18,269.83	8,302.66	160,500.00				6,300.00	216.32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0,478.88	160,949.23	9,529.65			
20602	基础研究	45.56		45.5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5.56		45.56			
20603	应用研究	170,093.32	160,949.23	9,144.09			
2060301	机构运行	160,949.23	160,949.2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144.09		9,144.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0.00		34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0.00		3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3.12	6,91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3.12	6,91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0.01	3,38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3.11	3,53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04		202.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04		202.0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2.04		20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4.77	3,27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4.77	3,27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8.00	2,38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29	94.29				
2210203	购房补贴	792.48	792.48				
合 计		180,868.81	171,137.12	9,731.6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02.66	一、本年支出	13,852.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2.66	（一）科学技术支出	6,69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5.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83.11
二、上年结转	5,549.83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4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852.49	支 出 总 计	13,852.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 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87.35	3,617.41	2,069.94	5,687.35
20602	基础研究	45.56		45.56	45.5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5.56		45.56	45.56
20603	应用研究	5,301.79	3,617.41	1,684.38	5,301.79
2060301	机构运行	3,617.41	3,617.41		3,617.4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84.38		1,684.38	1,684.3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0.00		340.00	34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0.00		340.00	3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20	1,432.20		1,43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20	1,432.20		1,43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80	954.80		95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40	477.40		47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11	1,183.11		1,18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11	1,183.11		1,18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26	846.26		84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4	58.24		5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78.61	278.61		278.61
合 计		8,302.66	6,232.72	2,069.94	8,302.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2.01	5,192.01	
30101	基本工资	752.88	752.88	
30102	津贴补贴	360.67	360.67	
30107	绩效工资	1,800.00	1,8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80	95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40	477.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26	84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75		873.75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8	取暖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3.75		673.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96	166.96	
30301	离休费	50.00	50.00	
30302	退休费	116.96	116.96	
合 计		6,232.72	5,358.97	873.75

公开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注：本单位 2022、2023 年均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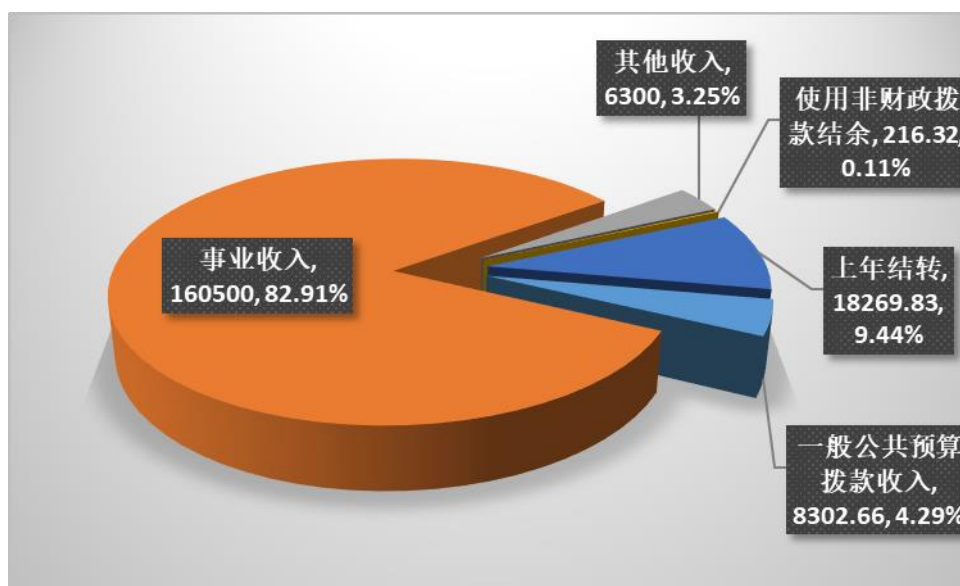
三、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规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93588.81 万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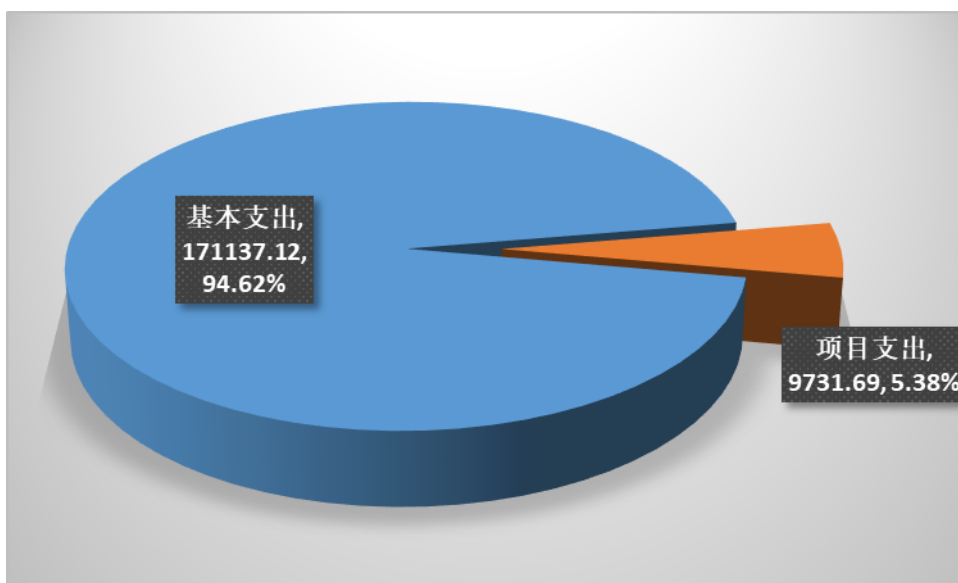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规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19358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2.66 万元，占 4.29%；事业收入 160500 万元，占 82.91%；其他收入 6300 万元，占 3.2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6.32 万元，占 0.11%；上年结转 18269.83 万元，占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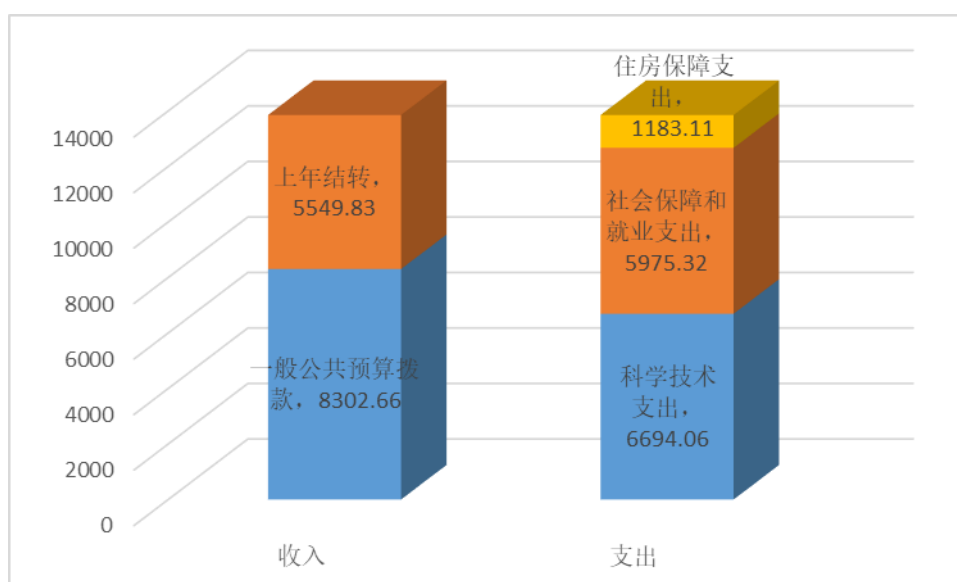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规院 2023 年当年支出预算 18086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137.12 万元，占 94.62%；项目支出 9731.69 万元，占 5.38%。



(四)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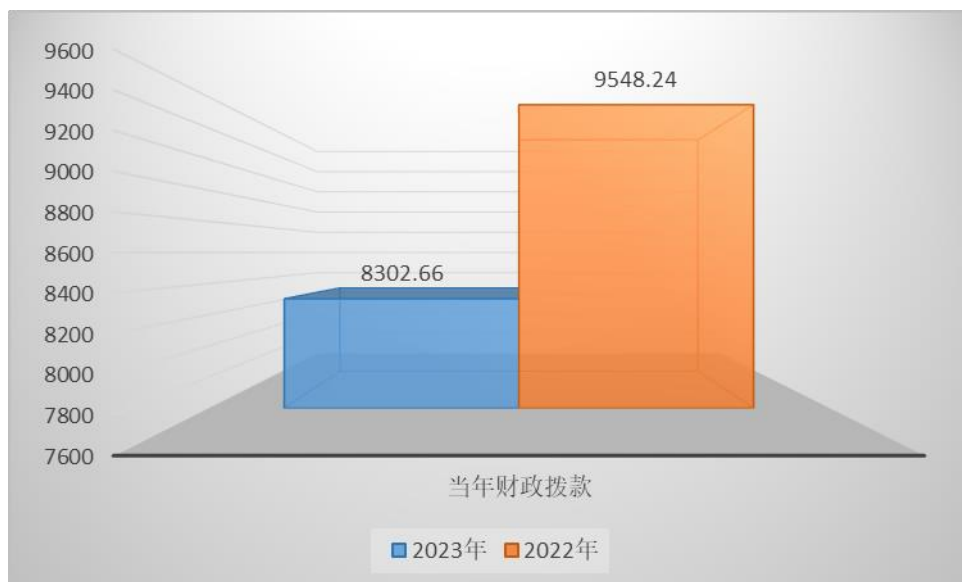
中规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52.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02.66 万元、上年结转 5549.83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6694.06 万元，占 4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5.32 万元，占 43.14%；住房保障支出 1183.11 万元，占 8.54%。



(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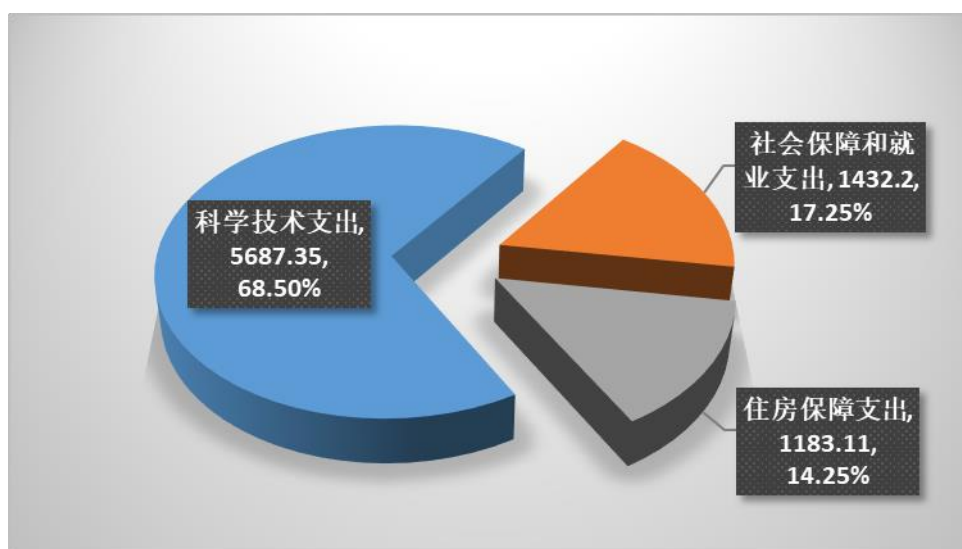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中规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30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45.58 万元，下降 13.05%，主要是上年一次性项目支出本年不再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中规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5687.35 万元，占 6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2.2 万元，占 17.2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3.11 万元，占 14.2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预算数 45.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预算数 361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4 万元,下降 1.02%。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预算数 1684.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预算数 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82 万元,增长 40.97%,主要原因是:改善科研条件支出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到期取消。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 9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8 万元,增长 3.3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 4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3.33%。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0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项支出由自有资金安排。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数 84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06 万元，下降 9.91%。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预算数 58.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1 万元，下降 7.63%。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数 27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1 万元，增长 3.61%。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规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32.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5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873.75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

（七）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中规院 2023 年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规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57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88.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1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4.0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84.38		
		上年结转		959.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相关城市的调查和数据收集，完成各数据库、平台的建设工作以及各项年度目标，并对全国主要城市的相关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与长期跟踪，达到面向行业和全国城市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指导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成果报告数量		≥ 18 份	36
			发表论文、专著数量		≥ 8 篇	8
			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 3 项	3
			软件平台、数据库、模型、模块数量		≥ 20 个	10
			翻译学术专著		1 部	3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比例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项目、课题、部委工作、学术交流等数量		≥ 30 项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应用单位满意度		≥ 85 %	3
			行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 85 %	3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数据库构建;(2) 完成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3) 形成轨道规划建设监测评估能力, 实际支撑轨道建设规划审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软件功能模块数量	1 个	13
			城市轨道投资、建设、设施、运行、城轨融合评估覆盖城市数量	≥ 49 个	13
		时效指标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数据存储及管理系统建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8
			城市轨道投资、建设、设施、运行、城轨融合数据采集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8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软件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3 年
	轨道建设规划审批支撑率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应用意见反馈满意度	≥ 90 %	10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出租房屋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科研事业单位研究生培养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指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指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标准 90 元/月。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